

目 录

1、中标通知书	1
2、合同正文	2
3、合同通用条款	13
4、分项报价表	27
5、技术规格响应表	29
6、项目工程廉政责任书	34
7、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38

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青海卡富中标字[2023]035号

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德令哈市重点区域裸土抑尘综合防治建设试点 项目中标通知书

青海绿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递交的德令哈市重点区域裸土抑尘综合防治建设试点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收，根据评标专家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4385056.21元

中标内容：关于德令哈市重点区域裸土抑尘综合防治建设试点项目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到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顺祝商祺

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主题词：采购 中标 通知

抄送：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

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印发

合同正文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绿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德令哈市重点管控区域裸土抑尘综合防治建设试点项目青海卡富公招（货物 2023-035）评标结果和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类型	品名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裸土抑尘治理					
1.1	抑尘剂	生态环保抑尘剂	符合招标文件	m ²	322895.7	

1.2	铁丝网封闭	铁丝网 (草原铁丝网)	符合招标文件	m	7638	
2	设备工程					
2.1	高压微雾道路卫士	旋转雾柱	符合招标文件	个	14	
2.2	高压微雾道路卫士控制主机	高压喷雾主机	符合招标文件	台	4	
2.3	雾森系统微雾喷射口	喷头	符合招标文件	个	150	
2.4	雾森系统控制主机	雾森主机	符合招标文件	台	1	
2.5	智慧自排水系统	排水泵	符合招标文件	台	1	
2.6	高原保温系统	保温棉	符合招标文件	米	1600	
2.6		伴热带	符合招标文件	米	8300	
2.7						
	智慧化远程控制系统	雾桩控制系统	符合招标文件	套	1	
2.7	预警监测设备	空气检测仪	符合招标文件	台	2	
2.8	应急巡查车	应急巡查车	符合招标文件	台	1	
3	其他附属配件					
3.1	室外电缆线路	电线电缆	符合招标文件	m	510	
3.2	室外低压线路	电线电缆	符合招标文件	m	400	
3.3	室外给水管网	管网	符合招标文件	m	620	
3.4	室外高压给水管网	管网	符合招标文件	m	2400	

3.5	路面拆除 恢复		符合招标文件	m ²	498	
-----	------------	--	--------	----------------	-----	--

三、合同金额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伍仟零伍拾陆元贰角壹分（¥：4385056.21元）**

3.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所有款项不计利息。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费、安装费、存储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产品。

四、质量标准

所提供产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交付时间、地点

5.1 交货、敷设、安装、调试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

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壹年。

七、合同范围及要求

7.1 甲方通过公招选定乙方为德令哈市重点管控区域裸土抑尘综合防治建设试点项目供货方。乙方承担本项目供货任务，采购、敷设生态环保抑尘剂；购置高压微雾道路卫士、高原雾森系统、配套远程预警应急等采购合同所包

括的全部内容。同时，供应的产品设备还包括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7.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7.3 甲乙双方通过公招形式签订合同，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遵守廉洁纪律，维护双方权益，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廉洁纪律、侵犯双方权益，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法律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本项目行政许可、审批或备案。组织协调涉及本项目相关事宜，按合同约定拨付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收款信息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一致。

8.2 甲方提供本项目前期审批文件，配合乙方开展涉及本项目其它政府行政审批事项。

8.3 甲方负责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需求发生的工程签证和工作联系单，合理变更应予以批准确认。

8.4甲方至少派驻一名代表，负责处理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及其他部门有关的具体事宜。

8.5甲方对乙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指导，要求乙方明确现场管理权利与义务，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和整改。

8.6甲方按实际供货进度对乙方购置产品设备进行（分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7甲方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审核乙方报审的项目资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

8.8项目完工后，甲方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结决算审查及审计工作。

8.9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

九、乙方责任

9.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设备参数供货，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抑尘剂敷设、高压微雾道路卫士、雾森系统、远程预警应急等系统配置安装。

9.2乙方委派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处理合同洽谈、具体施工、款项转付，文件往来、竣工验收、价款结算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监理及项目其它有关的具体事宜。

9.3乙方派驻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负责项目现场产品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操作等技术指导、辅助现场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产品核验送检，资料收集编撰等重点环节重要事项同步跟进，确保产品设备合格，工程质量达标、施工资料齐全。

9.4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产品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召开项目工程例会，对现场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及时解决现场突发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推进情况。

9.5乙方编撰的资料须全面反映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整体过程，且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规范装订。

9.6乙方应提供正厂产品设备，具备装箱清单、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辅助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产品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保障产品缺陷修补、保证更换到原厂零部件，确保产品设备性能良好使用正常。

9.7乙方负责协调产品设备厂家技术援助和售后服务。提供质保期内产品设备免费维护保养及缺陷修补，涉及软件需提供免费升级和更新。

9.8乙方提供驻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高压微雾道路卫士、雾森、应急预警系统基本原理、常规操作、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诊断与处理、个人安全防范、日常维护与管理等。

9.9乙方提供等同工程决算价款的完税发票，提供发票时间：首付款前一次性提供或进度款前提供不低于付款金额的发票。

9.10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场地安全防范措施，负责驻场工作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因场地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0.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供货，采购第一批产品设备到场，组织项目驻场人员、车辆机械等项目必要辅助设施进场，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即1315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10.2乙方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采购第二批产品设备到场，正常开展抑尘剂敷设，雾森系统安装，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即1315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10.3设备安装完毕，进入调试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款项，即877000.00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元整。

10.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的款项，即6577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柒佰元。

10.5质保期满，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及整体系统完好无质量问题、使用正常运行良好；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219356.21.00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

贰角壹分。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逾期服务超过 20 天，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2.2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予接收的，乙方按产品单价的2倍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12.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2.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安装、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

责，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12.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承担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四、知识产权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十五、保密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6条。

十六、其他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未具体说明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7.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诉讼期间，本合同依据法律裁定结果确定继续履行或终（中）止。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十九、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地：德令哈市。

甲方（盖章）：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志鹏

地址：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青海绿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电子大楼2015号青海大学藏医医药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账号：2806000709000048024

联系电话：13997200227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牛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7月9日

